

关于广州鸿彩图片设计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鸿彩图片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鸿彩图片设计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鸿彩图片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彩公司”）现厂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鸟新街59号之一第二层101，主要从事图片打印，年冲印6000张图片。因现有厂区场地不足、无法满足生产需求，鸿彩公司拟整体搬迁至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鸟新街59号之二2栋，投资建设“广州鸿彩图片设计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403-440115-04-01-142153），搬迁后现有厂址处不再生产。本项目用地面积2471.68平方米，建筑面积2071.68平方米，年冲印图片6000张、纸质数码打印3500平方米、PET数码打印53000平方米、PET数码打印纸984000平方米。本项目设员工40人，厂区不设食宿；实行每天8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

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小鸟新街 59 号之二 2 栋。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4041-2021）表 2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设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内不设厕所，员工入厕依托附近村庄公厕，厂区内无生活污水产生。

2、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激光打印、激光雕刻、涂布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VOCs/NMHC 表征）、激光雕刻烟尘（以颗粒物表征）、生产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涂布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异味密闭负压收集至 1 套“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印刷、激光打印、激光雕刻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烟尘、生产异味密闭负压收集至 1 套“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处理，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废墨水及废吸墨剂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包装材料、废打印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打印纸、边角料、不合格产品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9616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1.9232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思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